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354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G 3/20(2006.01) i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EE180086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22日	受权官员 陈祥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580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22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2542967A 04.7月2012 (04.07.2012)

[2] 一、PCT 33(2)规定的新颖性

[3] D1公开了一种时序控制器及其驱动方法和使用该时序控制器的显示装置（说明书第15-55段、图1-5B）：在步骤S102，如由下述公式1所表示，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判断第n-1帧周期Fn-1的计数值CFn-1与第n帧周期Fn的计数值CFn之间的差是否大于预定的第一阈值TH1。当第n-1帧周期Fn-1的计数值CFn-1与第n帧周期Fn的计数值CFn之间的差大于预定的第一阈值TH1时，则进入步骤S103，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对在n-1帧周期Fn-1期间产生的数据使能信号DE的数量进行计数。当在第n-1帧周期Fn-1中的数据使能信号DE的计数值DE_CNTn-1小于预定的第二阈值TH2时，则进入步骤S108，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屏蔽时序信号的输出。也就是说，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输出低逻辑电平的时序信号。当在第n-1帧周期Fn-1中的数据使能信号DE的计数值DE_CNTn-1等于或大于预定的第二阈值TH2时，则进入步骤S105，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对在n帧周期Fn期间产生的数据使能信号DE的数量进行计数。当在第n帧周期Fn中的数据使能信号DE的计数值DE_CNTn小于预定的第二阈值TH2时，则进入步骤S108，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屏蔽时序信号的输出。也就是说，频率变化感测单元121输出低逻辑电平的时序信号，相当于接收数据使能信号，根据数据使能信号控制是否屏蔽时序信号。并且必然包括相应模块实现上述方法。

[4] 在权利要求1，11要求保护“接收数据使能信号，根据数据使能信号控制屏蔽信号的启动定时”时，D1没有公开，控制屏蔽信号的启动定时。

[5] 在权利要求1，11要求保护“监测预估数据使能信号，根据预估数据使能信号控制屏蔽信号的启动定时”时，D1没有公开上述特征。

[6]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11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2-10，12-20也具备新颖性。包括权利要求1-10任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21也具备新颖性。包括权利要求11-21任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22也具备新颖性。

[7] 二、PCT 33(3)规定的创造性

[8] 独立权利要求1，11和D1的区别如上所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设置屏蔽信号实现时序信号的定时屏蔽，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而设置预估数据使能信号及对其采用对应的屏蔽启动定时，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手段。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11不具备创造性。

[9] 从属权利要求2-10，12-20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说明书第15-55段、图1-5B），部分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也不具备创造性。

[10] 包括权利要求1-10任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21也不具备创造性。包括权利要求11-21任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22也不具备创造性。

[11] 三、PCT 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22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工业实用性。